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末期業績」所闡釋原因，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末期業績審核過程尚未完成。目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55,948	(95,125)
服務及銷售成本		(2,079)	(134)
毛利／(毛損)		53,869	(95,259)
其他收入		2,999	15,84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68,873)	(6,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6,394)	(4,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325)	(30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145,599)	(116,9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3)	(10,065)
行政開支		(71,084)	(89,514)
融資成本		(150,700)	(128,181)
除稅前虧損		(538,007)	(742,164)
稅項	6	919	(2,544)
年度虧損	7	(537,088)	(744,70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37,088)</u>	<u>(744,708)</u>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3.83)</u>	<u>(5.31)</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7	<u>(537,088)</u>	<u>(744,7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5,727)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9 (ii)(b)	-	23,41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i)及 (ii)(b)	-	21,563
		<u>-</u>	<u>19,254</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	(1,94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6,654)</u>	<u>(8,745)</u>
		<u>(7,028)</u>	<u>(10,686)</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028)</u>	<u>8,56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44,116)</u></u>	<u><u>(736,14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544,116)</u></u>	<u><u>(736,140)</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6,536	389,888
預付款項		500	6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9	-	-
其他資產		2,205	2,205
交易權		-	-
應收長期貸款	11	15,254	13,500
		<u>386,873</u>	<u>409,4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489	82,104
應收短期貸款	11	140,698	38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337,849	467,244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38,515	23,6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96	22,894
		<u>577,647</u>	<u>976,3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9,340	83,105
應付貸款	13	678,266	682,195
應付票據	14	312,596	312,596
租賃負債		9,126	-
		<u>1,189,328</u>	<u>1,077,89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11,681)</u>	<u>(101,5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4,808)</u>	<u>307,93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4	178,526	172,959
遞延稅項負債		2,883	3,802
租賃負債		6,730	-
		<u>188,139</u>	<u>176,761</u>
<b>(負債)／資產淨值</b>		<u>(412,947)</u>	<u>131,1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824,801	2,824,801
儲備		(3,237,748)	(2,693,632)
<b>權益總額</b>		<u>(412,947)</u>	<u>131,16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5樓2502-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及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訂明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本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以及規定於所有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披露規定並未全面應用至比較資料。

**(a)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依據客戶是否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專注於「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對某一項交易屬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過往分類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不會作重新評估未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是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

**(i) 前經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註明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 (b) 於損益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已付現金總額分為本金部分(於融資活動中呈列)及利息(於融資活動中呈列)。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優惠，按直線基準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

就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方面，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選擇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損益內「其他開支」中呈列。

**(ii) 前融資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而言之主要差異為承租人提供予出租人之剩餘價值擔保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僅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確認為租賃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確認所擔保之最高金額。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賃。

**(c)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更改出租人如何將租賃入賬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改及擴大所需披露資料，特別是有關出租人如何處理其於租賃資產之剩餘權益所產生之風險之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介出租人將總租賃及分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中介出租人需參考總租賃所產生使用權資產(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融資租賃。

**(d)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為12個月以內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部分已於融資活動內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經營租約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貼現之影響	27,933 (2,3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25,580</u>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10,043
— 非即期租賃負債	<u>15,537</u>
	<u>25,580</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之繁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580,000港元。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	25,580	<b>28,872</b>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485	25,580	<b>435,065</b>
租賃負債(即期)	–	10,043	<b>10,043</b>
流動負債	1,077,896	10,043	<b>1,087,939</b>
流動負債淨額	101,555	10,043	<b>111,598</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930	15,537	<b>323,467</b>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5,537	<b>15,537</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761	15,537	<b>192,298</b>
資產總值	131,169	–	<b>131,169</b>

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過往政策則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之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之經營溢利有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約之情況，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概念框架	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初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該等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屬不保留，包括一項核數師所注意到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疑慮之事項，乃以強調方式而非保留意見作出報告，且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通知本公司，由於中國各地為打擊COVID-19爆發實施之限制，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審核過程尚未完成。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37,008,000港元，截至該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11,681,000港元。其全部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約為1,169,388,000港元，其中約990,862,000港元已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

- (i) 為數18,0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
- (ii) 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逾期；
- (iii) 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
- (v) 來自金融機構之應付貸款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為數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就上述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

### 日後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所有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旨在為償還上述貸款及利息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4. 收益

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佣金及經紀收入	606	1,196
— 銷售化妝產品	1,583	—
	<u>2,189</u>	<u>1,19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50,112	48,044
— 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506	5,301
— 證券交易之已變現業績淨額*	(1,859)	(149,666)
	<u>53,759</u>	<u>(96,321)</u>
	<u>55,948</u>	<u>(95,125)</u>

年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指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投資所得款項約10,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958,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售投資加權平均成本約11,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624,000港元)。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貨品貿易；
- 提供融資；及
- 經紀及證券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持作交易活動的投資的淨收益／(虧損)亦計入分部收入中；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並無攤分企業收入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付貸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除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未攤分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作企業用途的其他資產；及
- 未攤分負債包括未攤分的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及業績</b>					
<b>收益</b>					
外部銷售	1,583	50,112	4,253	-	55,948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17	(17)	-
分部收益	<u>1,583</u>	<u>50,112</u>	<u>4,270</u>	<u>(17)</u>	<u>55,94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71)</u>	<u>(122,820)</u>	<u>(175,208)</u>	<u>-</u>	<u>(298,199)</u>
未攤分收入					915
未攤分開支					(73,325)
融資成本					(150,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14,325)</u>
除稅前虧損					<u>(538,007)</u>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106</u>	<u>165,551</u>	<u>414,286</u>	<u>(5)</u>	<u>581,938</u>
未攤分資產					<u>382,582</u>
綜合資產總值					<u>964,52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u>	<u>567,163</u>	<u>85,684</u>	<u>(566,276)</u>	<u>86,581</u>
未攤分負債					<u>1,290,886</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7,467</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	487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	2,694	8,766	11,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976	14,551	15,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45,599	-	145,599
所得稅抵免	-	-	-	919	919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收益及業績</b>					
<b>收益</b>					
外部銷售	-	48,044	(143,169)	-	(95,125)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185	(185)	-
分部收益	-	48,044	(142,984)	(185)	(95,125)
<b>業績</b>					
分部業績	-	37,016	(278,886)	-	(241,870)
未攤分收入					14,261
未攤分開支					(69,416)
融資成本					(128,1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6,893)
除稅前虧損					(742,164)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部資產	-	417,662	554,301	-	971,963
未攤分資產					413,863
綜合資產總值					1,385,826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23,189	47,107	(522,297)	47,999
未攤分負債					1,206,658
綜合負債總額					1,254,657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	143	-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	978	404	1,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16,983	-	116,9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258)	3,802	2,544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屬下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於香港經營，而本集團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香港。

下表根據下列地區市場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66,536	389,888
香港	5,083	6,097
其他	-	-
	<u>371,619</u>	<u>395,98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	10,825	14,152
客戶B	提供融資	6,640	不適用 <sup>#</sup>
客戶C	提供融資	不適用*	7,157
客戶D	提供融資	不適用*	6,123
客戶E	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	不適用*	5,115

\* 來自客戶C、D及E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

<sup>#</sup> 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

##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258)
	<u>-</u>	<u>(1,258)</u>
<b>遞延稅項—本年度</b>	<u>(919)</u>	<u>3,802</u>
	<u><b>(919)</b></u>	<u>2,54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實施之合適現行稅率扣除。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38,007)</u>	<u>(742,164)</u>
除稅前虧損之國稅，按所涉及司法權區		
適用於盈利之稅率計算	(88,698)	(122,4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2	1,66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128	74,28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69)	(19,13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	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20	65,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8)
承兌票據遞延稅項	(919)	3,802
	<u>(919)</u>	<u>2,544</u>



##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446	28,7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781
	<u>27,259</u>	<u>29,53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50	1,550
非核數服務	603	903
	<u>2,153</u>	<u>2,45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325	30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27	—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68,873	6,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6,394	4,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9	1,387
外匯虧損淨額	<u>3</u>	<u>881</u>

## 8.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每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合併及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已獲批准。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效落實，惟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合併股份及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計入。

然而，由於建議供股最終失效，供股紅利成份之影響不應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先前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作調整，猶如並無進行建議供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37,088</u>	<u>744,708</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192</u>	<u>140,192</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3.83</u>	<u>5.31</u>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u>3.83</u>	<u>5.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i)	-	-
— 非上市證券	(ii)	-	-
		<u>-</u>	<u>-</u>

上述股本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 (i) 上市證券

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之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其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之所有上市投資，總代價約為6,813,000澳元(相當於約41,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3,595,000澳元(相當於約21,56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虧損約20,293,000港元已於出售時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非上市證券

- (a)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Joint Global Limited已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之公允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 (b) 就於Singularity Advisory (Cayman) Limited (「Singularity」)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自Singularity收取約3,613,000美元(相當於約28,208,000港元)之分派，其中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18,000港元)被視為收回投資成本。分派之剩餘部分約613,000美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為投資回報，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Singularity之投資，收取現金代價2美元(相當於16港元)，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71,000港元。於出售時，累計虧損約2,380,000港元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a)	50,327	58,053
現金賬戶客戶	(b)	1,933	2,134
其他		297	297
		<u>52,557</u>	<u>60,484</u>
減：減值虧損		<u>(27,496)</u>	<u>(6,961)</u>
		<u>25,061</u>	<u>53,52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746	30,040
減：減值虧損		<u>(7,318)</u>	<u>(1,459)</u>
		<u>14,428</u>	<u>28,581</u>
		<u><u>39,489</u></u>	<u><u>82,104</u></u>

附註：

- (a) 經紀分部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對本集團所接納證券價值作出折讓而釐定。應收孖展客戶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孖展客戶之貸款質押之證券總市值約為28,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280,000港元)。管理層於檢討減值撥備充足性時監察抵押品之市值。基於抵押品之報價，抵押品之公允值可客觀確定足以抵償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 (b) 概無向經紀分部之現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條款。彼等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則釐定之結算日期結算彼等之證券交易結餘。

按交易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97	2,305
61至90天	2,606	7,049
90天以上	<u>49,154</u>	<u>51,130</u>
	<u><u>52,557</u></u>	<u><u>60,484</u></u>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孖展賬戶 客戶 千港元	現金賬戶 客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5	10	297	1,4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1,748	73	–	1,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653</u>	<u>(5)</u>	<u>–</u>	<u>3,6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6,586</b>	<b>78</b>	<b>297</b>	<b>6,961</b>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20,602</u>	<u>(67)</u>	<u>–</u>	<u>20,5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b>27,188</b></u>	<u><b>11</b></u>	<u><b>297</b></u>	<u><b>27,496</b></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b>103,159</b>	138,022
無抵押貸款	<u><b>238,818</b></u>	<u>273,034</u>
	<b>341,977</b>	411,056
減：減值撥備	<u><b>(186,025)</b></u>	<u>(17,152)</u>
	<u><b>155,952</b></u>	<u>393,90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15,254</b>	13,500
流動資產	<u><b>140,698</b></u>	<u>380,404</u>
	<u><b>155,952</b></u>	<u>393,904</u>

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五項(二零一八年：十五項)獨立應收貸款客戶，其中三項(二零一八年：三項)為有抵押，而十二項(二零一八年：十二項)為無抵押。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13%至14%(二零一八年：13%至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抵押人以兩項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物業作為第一抵押；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押記協議以對客戶於本公司一間附屬經紀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的第一押記；及
- 由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及一艘由借款人全資擁有的遊艇的押記。

無抵押應收貸款包括由擔保人擔保之貸款約110,1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8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86,0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152,000港元)。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限額。貸款須經由管理層審批，並會對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定期檢討。

應收貸款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檢討，以根據可收回性、賬戶的賬齡分析及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的收回貸款統計數字)評估減值，本公司管理層亦持續檢討所有客戶違反還款條款或任何顯示存在不可收回風險的事件。

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結束後0至90天	41,000	164,523
報告期結束後91至180天	-	64,586
報告期結束後181至365天	-	168,447
報告期結束後一年	<u>15,254</u>	<u>13,500</u>
	<b>56,254</b>	411,056
已逾期	<u>285,723</u>	<u>-</u>
	<b><u>341,977</u></b>	<b><u>411,056</u></b>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10,741	-	10,7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11	-	6,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152	-	17,15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571)	14,571	-
還款及終止確認	(2,581)	-	(2,581)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3,889	167,565	171,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889</u>	<u>182,136</u>	<u>186,025</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b>38,505</b>	23,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5,221</b>	37,343
證券賬戶	<b>45,614</b>	22,3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b>189,340</b></u>	<u>83,105</u>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賬戶客戶	<b>33,435</b>	12,837
— 孖展賬戶客戶	<b>5,070</b>	10,570
	<u><b>38,505</b></u>	<u>23,407</u>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b>3,830</b>	1,941
61至90天	<b>21,318</b>	1,294
90天以上	<b>13,357</b>	20,172
	<u><b>38,505</b></u>	<u>23,407</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的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的信託銀行結存相關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的款項約38,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40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以所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置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 13. 應付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i)、(ii)、(iii))	<u>678,266</u>	<u>682,19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貸款：

- (i)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4,605,000美元(相當於約36,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3,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1,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4.75%(二零一八年：17.13%)計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逾期。
- (ii)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11,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無擔保及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逾期。
- (iii)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022,000美元(相當於約8,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2,000美元(相當於約1,686,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1.8%計息，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64,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386,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一項須按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故結存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貸款之貸款人之律師所發出函件，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磋商延長上述貸款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利息總額約49,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57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 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附註(i))	312,596	312,5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附註(i)、(ii))	178,526	172,959
	<u>491,122</u>	<u>485,55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票據：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的票據，有關票據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抵押權益擔保及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首個利息付款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隨後的利息付款日期為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人全數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票據。

應付票據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逾期。由於未償還本金金額，年息已由8%增至25%。本集團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票據期限。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裕資本有限公司(「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Multi-Fam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的代價。承兌票據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贖回。

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承兌票據已在本集團同意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約為172,297,000港元。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票面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約12.15%。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時之賬面值	172,297
推算利息開支	2,638
應計利息開支	<u>(1,9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經審核)	172,959
推算利息開支	21,247
應計利息開支	<u>(15,6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u>178,526</u></u>

##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401,917</b>	<b>2,824,801</b>	1,401,917	2,824,801
股份合併(附註)	<b>(1,261,725)</b>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40,192</u></b>	<b><u>2,824,801</u></b>	<b><u>1,401,917</u></b>	<b><u>2,824,801</u></b>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95,125,000港元)及毛利約53,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損約95,259,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7,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4,708,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45,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98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6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11,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50,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44,000港元)及約122,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營運溢利約37,016,000港元)。營運虧損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逾期應收貸款確認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6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11,000港元)。

###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紀佣金收入、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及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143,169,000港元)。營業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約175,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886,000港元)。除上文所討論有關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外，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錄得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145,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9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337,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244,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849,000港元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允值 千港元	主要業務 (抄錄自聯交所網站)	與本公司資產總值相比的規模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	2.65%	(49,216)	154,771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融資	16.04%	無	279,754	不適用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14%	(40,576)	44,848	公用事業 — 公用事業 — 非傳統/可再生能源	4.65%	無	89,524	(60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	0.3%	21,750	44,805	非必需性消費 — 旅遊及消閒設施 — 賭場及博彩	4.65%	無	60,074	不適用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4.99%	3,337	42,693	地產建築業 — 建築 — 建築材料	4.43%	1,424	39,696	54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87%	(38,667)	23,150	非必需性消費 — 紡織及服飾 — 服裝	2.4%	無	45,666	不適用
其他		(42,227)	27,582					
總計		<u>(145,599)</u>	<u>337,849</u>					

於年內，香港股市一直起伏不定，而董事會預期有關股票的表現(及其價值)將受外界因素影響。為減低與股票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本集團將不時進一步檢討其投資組合及密切監控上市證券的表現。

## 貿易業務

為加強現有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逐步回復。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1,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賣方收購Multi-Fame Group Limited(「Multi-Fa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ulti-Fam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96,000,000港元。Multi-Fame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並為聯想電腦產品的認可分銷商及京東商城的嬰兒護理產品零售商，亦為方正電腦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完成後，Multi-Fame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加強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ulti-Fame集團的營業額達約945,049,000港元，主要來自Multi-Fame集團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由於本集團持有Multi-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Multi-Fame集團之收購後全面收益總額部分約為7,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72,000港元)。

##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天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中天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開發及建設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

### 1. 金唐項目(定義見下文)

首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物業(「金唐項目」)，其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西南部龍塔街道，地盤面積約為30,817平方米。住宅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000平方米；商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1,000平方米；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000平方米。該土地住宅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2年，商業部分則為22年。

金唐項目之施工已告完成。

\* 僅供識別

## 2. 彈子石項目(定義見下文)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72,559平方米的土地(「彈子石項目」)。根據中天附屬公司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乙方將提供五幅土地用作項目發展(「該土地」)，而金唐公司將提供及安排融資以發展項目。該土地計劃發展成為多幢商住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63,357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天集團之營業額約25,6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768,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金唐項目物業單位。由於本集團持有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4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中天集團收購後全面開支總額部分約為16,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佔全面開支總額約26,482,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彈子石項目現正進行法律糾紛及本集團已就中天集團於彈子石項目之投資作出全面減值，待下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討論之收購華城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物業發展將予產生之收入將主要來自於來年中天集團銷售金唐項目餘下物業單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77,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6,341,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達約358,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0,138,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約577,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6,34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1,189,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7,896,000港元)計算，有關比率由0.91跌至0.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1,169,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7,75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25%(二零一八年：6.8%至17.13%)，及租賃負債約15,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377,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4,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43(二零一八年：約0.91)。

由於需要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之貸方及票據持有人商討延長上述負債。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並考慮所有可能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集資活動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以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資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通告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560,766,708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包銷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16,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6,517,000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及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的擔保。賬面總值約366,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88,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亦已抵押，作為自兩間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可能須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該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假設該事件的或然負債為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或須就合共約8,000,000港元向若干第三方負責。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對上述事件中的個人提出訴訟的理由存在時效，而時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情況不可能發生，因此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就前僱員於過往年度進行之涉嫌違規交易面對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及可能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初幾乎停止，大部分主要城市為應對COVID-19而全面封城。預期中國於未來12個月的整體經濟將按自金融危機以來最慢的速度增長。由於中國廠房停工，加上數千萬人仍被困於中國多個城市之內，全球許多公司及國家均面對收益損失及供應鏈中斷問題。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到全球其他國家，尤其是韓國、日本、伊朗及意大利，各國均實施了旅遊限制甚至旅遊禁令，進一步拖累全球所有經濟體的正常運作。非洲及其週邊國家蝗蟲肆虐，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我們預期將對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亦警告，病毒爆發乃自金融危機以來對全球經濟的最大威脅，亦可能進一步打擊已被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削弱的全球經濟。

考慮到上述觀點，本集團將於來年採取極為審慎的投資策略。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策略乃繼續集中於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潛在收購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擴張其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通告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七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目標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海洋旅遊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物業發展、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例如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增加其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的保證金貸款。

除以下及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物業發展

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述，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本集團已就收購華城企業有限公司（「華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城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訂立收購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修訂）。由於華城集團於海南從事物業開發，而海南近年來旅遊業不斷增長，相信海南旅遊相關物業發展需求旺盛，物業價格將上漲。本集團擬於收購完成後持有物業項目作為可變現資本收益投資，物業項目亦預計會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方法為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營商於物業項目經營酒店。通過投資華城集團，現時預計本集團能夠進入中國海南的物業發展市場並擴大其物業發展業務。

## 貿易

年內，本集團逐步回復其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改善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期持續擴展其貿易業務。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竭力追求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因素，而且有助保障及提高股東之權益。

年內，董事會及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黎東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能力及人數而言均足以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審閱未經審核末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大致上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鑑於COVID-19爆發及因而導致之旅遊及其他限制，核數師未能進行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必要審核程序，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存置於中國多個城市。因此，本公佈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財務報表」)乃僅依據未經核數師審核之該等聯營公司管理賬目編製，可於完成必要之審核程序後由核數師作出調整。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提出，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呈列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承諾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完成審核過程中注意到之任何重大事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於全面審核過程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初步業績公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進一步公佈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經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末期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於完成審核過程中期間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ghl.com](http://www.gtgh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末期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